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三名，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40 元/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条件及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 Robust 持有的 United Faith 100%股权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付振奇、徐孟洲、张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